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ach New Holdings Limited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新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二零年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之收益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一九年九個月」)約人民幣58,400,000元下跌約人民幣15,900,000元至二零二零年九個月約人民幣42,500,000元。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二零年九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8,900,000元，而二零一九年九個月則錄得約人民幣1,800,000元。

收益下跌乃主要由於(i)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疫情」)爆發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二零二零年九個月的經濟及生產活動(包括本集團從事服裝製造的客戶的生產活動)構成干擾；(ii)本集團客戶因貿易保護主義的出現及中國與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貿易糾紛持續而持續採取削減成本的措施；(iii)宏觀經濟環境充滿挑戰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導致服裝市場需求降低；(iv)服裝市場價格競爭激烈；及(v)為降低生產成本及減輕中美貿易糾紛的影響，部分客戶將生產基地轉移至東南亞。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告「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對業務運營之影響」所述，疫情導致本集團位於廣東省惠州之工廠（「惠州工廠」）停產約三個星期，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及三月逐步恢復生產，導致本集團產能下跌及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九個月的收益有所減少。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九個月，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四月開始運作的資訊科技分部處於起步階段，部分產品目前仍在進行開發，且尚未推出市場。因此，資訊科技分部於二零二零年九個月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500,000元。

收益大幅下跌加上資訊科技分部產生虧損，導致二零二零年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

本公司仍在落實二零二零年九個月之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後所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上述資料可予調整。二零二零年九個月之實際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該業績公告預期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啟源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林長泉先生；執行董事為林啟源先生及林啟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陳偉香女士、何旭晞先生及梅以和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thl.com.hk。